

# 臺南市童軍會 函

機關地址：70045 臺南市南門路 26 號

承辦人：洪英茹傳真：06-2132383

連絡電話：06-2132584

電子信箱：scouttainan@gmail.com

70801

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童字第 11100000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附件一~附件四

主旨：檢送 111 年度「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獎辦法」、「優秀童軍推薦辦法」與各類申請表，敬請貴局協助函轉轄內各校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11 年度各類獎項申請單位及個人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23 前請將各推薦表送至臺南市童軍會(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 各項推薦表請詳實註明優良事蹟，如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職務績效或成果等；女童軍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。
- 三、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被推薦人應履行服務員登記；優秀童軍被推薦人應係履行童軍登記，如無履行 110 年度、111 年度三項登記者恕不受理。
- 四、 相關資訊已置於網站請逕 <https://reurl.cc/pZMzvQ> 至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童軍會



理事長 蘇敬仲